1 
 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
 
第一章 总 则 
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规避风险，实现对公司财
务收支、各项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
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
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 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在职责
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
监督和核查工作。 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
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
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 
 
第二章 人员组成 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
数，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
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
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

3 
 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
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； 
（四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 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
制度及实施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几方面： 
（一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 
（二）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 
（三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督促
重大问题的整改； 
（四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。 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提交
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
送审计委员会。 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
职责应包括以下方面： 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
确性提出意见； 
（二）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包括重大
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
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 
（三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
大错误的可能性； 
（四）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 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对重大关联

4 
 
交易进行审计应包括以下方面： 
（一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； 
（二）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
（三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 
（四）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形
成书面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报告监事会。 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
构的沟通职责包括： 
（一）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 
（二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
作的配合。 
第十五条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包括：审核公司的对
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信息是否完整、客观、真实。 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
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
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
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 
 
第四章 工作程序 
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
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 
第十九条 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
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
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5 
 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
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财务相关信息情况； 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； 
（六）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及法律数据； 
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 
第五章 议事规则 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需要组织召开；当有三分之
二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
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
知，但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
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
或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。 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
可举行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
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
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
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
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
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 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

6 
 
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
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 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
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
保存。 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
司董事会；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
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 
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
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 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
系，须予以回避。 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
第六章 附 则 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
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 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